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40號

原告 陳郁芬

被告 彭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64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1頁），合於前揭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2日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慢車
03 道右轉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民族一路與明誠二路之
04 交岔路口欲右轉明誠二路前時，本應注意於同一車道行駛
05 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
06 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並無不
07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同向慢車道之右
09 轉車道上直行行駛至被告右前方，被告之車頭不慎與原告
10 之車尾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原告
11 受有右臀、右膝、右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因
12 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又被告上開行為並經本院113
13 年度交簡字第148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被告犯
14 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等語。為此，爰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
16 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17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發生之事實不爭執，惟認兩造過失
18 比例應各一半。就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萬8,810元與單據相
19 符者、高雄捷運及公車搭乘券200元及機車依法折舊後之
20 維修費用均表同意，其餘請求則金額過高等語，以資答
2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6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27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8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30 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
31 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任，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並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4頁），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1萬8,810元及高雄捷運及公車搭乘券2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萬8,810元及高雄捷運及公車搭乘券200元之損失等情，有漢生堂中醫診所、漢芳中醫診所、聖安接骨所、中心醫事檢驗所之診斷證明書、門診醫療費用收據、高雄捷運輕軌一日搭乘券等在卷可稽（附民卷第7至1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2頁），堪信原告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

2.專人看護費用3萬6,000元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費用，然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及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而需專人照護，請求依日薪1,200元，休養期間30日，共計3萬6,000元之看護費用，觀諸上開原告所提出之護生堂傷科中醫診斷證明記載：宜休養四個月，專人照護一個月等語（本院卷第57頁），復考量原告傷勢、年齡及照護需求等情，認原告主張有受照護之期間30日確有其必要性，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計算，低於一般全日看護費用行情，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看護費之損

01 害3萬6,000元【計算式：1,200元×30日＝36,000元】
02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3.交通費用4萬3,28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勢須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及外
05 出云云，惟原告提出之交通費證明書為原告單方面製
06 作，係為向保險公司申請交通費理賠之申請書，其上並
07 未蓋有保險公司之確認章，自無從僅以原告單方面製作
08 之明細表認定原告確有支出。復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
09 終結始終未能提出車資證明，是否真為就醫而實際搭
10 乘計程車並支出費用，已非無疑，且原告亦未能提出任
11 何專業醫師之醫囑佐憑，難認原告就診時均有使用計程
12 車專人專車為其接送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4.機車修繕費1萬5,780元部分：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
16 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依民法
17 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8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9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0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21 (2)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損害，原告自得向被告請
22 求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
23 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1月，依估價單所載全為
24 零件（附民卷第15頁），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5 定為3,945元【計算方式：1.取得成本15,780÷(耐用
26 年數3+1)÷殘價3,945；2.(取得成本15,780－殘價3,
27 945)×1/耐用年數3×(使用年數：4+11/12)÷折舊
28 額11,835；3.新品取得成本15,780－折舊額11,835＝
29 扣除折舊後價值3,945（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
30 入）】，則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合理修繕費應為3,945
31 元，逾此範圍，洵屬無據。

01 5.精神慰撫金16萬6,660元部分：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3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04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05 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
06 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
07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08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9 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0 (2)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勢，
11 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
12 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
14 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原告陳報之學歷、職
15 業、收入、資產狀況等節（本院卷第113頁），並參
16 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7 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18 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6萬6,660元之慰撫
19 金，尚嫌過高，應以5萬元為填補其損害為適當。

20 6.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10萬8,955元（計
21 算式：醫療費用18,810元＋高雄捷運及公車搭乘券200
22 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機車修繕費3,945元＋精神
23 慰撫金50,000元＝108,955元）。

24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26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27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亦有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29 示行駛（於右轉箭頭指示車道直行）之過失，為原告所不
30 爭執（本院卷第112頁），有本院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
3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91頁），且原告自

承當時騎乘系爭機車從被告駕駛車輛之「右邊」繞過去前方等語，有原告於112年6月29日警詢筆錄可查，顯見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第109條第2項第3款所定後方車輛應自「左側」超越前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的間距，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車道，可見原告另有不當超車之過失行為，足認原告若依道路標線指示行駛，且依規定超車，應可避免兩車撞擊。準此，本院審酌兩造就系爭事故肇事原因之輕重結果、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60之過失責任，故依法應予減輕被告應負賠償金額之百分之40。是依此比例計算結果，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萬5,373元【計算式：108,955×60%=65,3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然按保險人依本法所為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領取6萬4,730元強制險理賠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3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再予扣除，故原告得請求金額為643元【計算式：65,373－64,730＝64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43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0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則非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1,000元，爰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18,810元
2	交通費用	43,280元
3	機車修繕費	15,780元
4	高雄捷運及公車搭乘券	200元
5	專人照顧費	36,000元
6	精神慰撫金	166,660元